附件2

报 价 函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根据你方采购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的招标公告，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供应商名称） ，按照你方通知要求，提交全部文件一式三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有效、准确。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服务总报价为 万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 20 天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文件，我们接受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通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报价函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本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